

## 115 年辦理民防訓練注意事項

### 一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(115)年訓練**時數**(常年訓練 8 小時)及**課程**(按施訓單位屬性而有不同),係內政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台內警字第 11408755321 號函頒 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所規定,**不得擅自刪減**,否則視同未辦理訓練。
- (二)施訓單位辦理訓練之**14 日前**,應按附件 6、附件 9 自行策訂訓練細部執行計畫、訓練日程表函報本市警察局備查。
- (三)每門訓練課程,訓練時數**至少編排 1 小時**。
- (四)訓練辦理完畢後,**應於 10 日內**,將訓練成果資料(附件 6、9、10(11)、12)以**紙本函報**本市警察局備查,並將資料**電子檔**寄送警察局承辦人電子信箱。編組人員名冊、裝備器材管理清冊**無須**提供紙本,以電子檔傳送警察局承辦人電子信箱即可。訓練成果資料應按本市 115 年民防訓練執行計畫附件格式填報,**未按格式,恕不受理**。
- (五)施訓單位承辦人離職或業務更替,**單位主管應落實業務交接**,不得以原承辦人離職或業務更替作為未辦理訓練、不清楚今年度訓練內容之理由。
- (六)各施訓單位應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規定簽發「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」,依法應於訓練 10 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。參訓人員之**到訓率應以 90%為原則**向上提升,參訓人員如有請假需求,應檢附相關事證並填妥附件 19 免除召集申請書供本市警察局查核,未依規定請假不到訓者,依民防法第 24 條第 2 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七)編組人員名冊、訓練簽到表均應註明編組職稱，編組職稱請參照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1 條至第 22 條規定，**請勿自行創設職稱**。

(八)各施訓單位應自行編列訓練經費，以支應講師費等訓練費用。

## 二、(聯合)防護團特別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之員工、教職員均為防護團編組人員，復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防護團常年訓練應召集編組成員**三分之一參加訓練**。

(二)常年訓練參訓人數需達編組成員**三分之一**以上，請妥適規劃參訓人數，勿出現簽到人數與訓練成果照片中受訓人數差距過大情形（例如 40 人簽到，照片中參訓人數卻僅見 20 餘人），否則不予備查所報訓練成果資料。

(三)防護團可合併辦理訓練(A 公司、B 公司、C 公司防護團可合併辦理訓練)，惟訓練成果資料應分別製作並分別函報本市警察局。

(四)聯合防護團係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組，成員公司應聽從主辦公司之規劃辦理訓練，非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報准，不得擅自脫團與其他公司自辦訓練，違者視同未辦理訓練。

(五)自衛消防編組演練，**僅能以兩小時為限**，可抵充「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(含 CPR、AED、止血帶)」、「機關自衛與滅火演練」課程，其餘防護團必訓課程仍應辦理。**不可僅以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全部抵充防護團訓練**。

(六)依據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國中小學防護團編組成員

僅限教職員，學童非編組成員，不得參加訓練，**訓練成果照片勿出現學童參與訓練之畫面。**